

第十九册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复制中心

F301
12
:19

第十九冊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中國地理學叢書第二種

戰後歐洲土地改革

張 森 譯

南京書店發行

中國地政學會
叢書第二種

戰後歐洲土地改革

張窩德亞
森搭著
譯著

南京書店出版

La Réforme Agraire
en Europe,
Arthur Wauters

陳序

今日世界各國之土地問題，殆成爲社會之重大問題，在素以農立國之國家無論矣，即在工業發達之國家，亦莫不注意土地問題，以土地不獨直接影響於民食，且復影響於工業品之原料，苟土地制度不得其宜，深足引起農村之衰落，農民之不安，經濟之恐慌，社會之騷擾也。自產業革命以還，世界各國以偏重工業之結果，以致農業不振，時感糧食與原料之缺乏，知非發展農業，無以促進國民經濟之健全，而改革土地制度，尤爲發展農業之先決問題，重以都市發達，市街地價繼長增高，操縱於少數人之手，釀成社會之不平，妨害社會之健全發達，以是改革土地制度益成爲社會之重要問題矣。

吾人一考土地制度之起源，恆由強大民族，征服弱小民族，兼併其土地而立法定制，保障其所占有，被征服之民族，則成爲農奴，除赤手勞動以圖生存外，殆無他法，常人口稀少之時，其各人所占有之土地，恆較廣大，成爲大地產制，及滋養生息，人口漸繁，深感大地產制之不便，乃迫使土地制度之更革。歐洲各國自昔強大民族，兼併弱小民族以來，土地成爲強大民族之戰利品，形成封建制度，及人口繁殖，被壓迫民族勢力漸長，遂促成小地產制之產生，迨夫商業發

達，商人資本積蓄過多，乃競購置土地兼併之風，以此復熾，自經產業革命，大工廠制度勃興，昔日兼營手工業之農民，羣趨都市而委棄其自耕之地，於是小地產制益難維持，農村不振有由來矣。土地兼併之風愈熾，農民愈見憔悴，地主佃戶之間，不平愈甚，歐洲各國爲扶翼農村保障農民生活計，不得不積極改革土地制度，乃立法定制，杜絕兼併，以農民勞動能力爲準衡，限制耕田面積，一面獎勵墾荒，由國家組織拓植公司以扶翼之，且將一部分土地收歸國有，給予農民以土地使用權，他如地價之限定，耕地之均衡，墾殖之督促，農事之革新，森林之國有，畜牧之獎勵，以及設立農業金融機關，農業學校娛樂場等，均足爲吾人之借鏡也。

我國土地制度，自黃帝時卽經土定制，禹平水土，重行疆理，相傳至周，以人口之日繁，地制之廢弛，乃確立井田之制以均衡之，其法固至善也，及秦廢井田，民得買賣，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兼併之風自此始矣，漢初蹈襲秦制，土地兼併，有增無減，此賈誼所謂商人兼併農人，農人之所以流亡者也。周雖施行屯田之制，以足國用，然終無以杜絕已耕土地之兼併，晉行占田法，惜未見成效，及五胡亂華之後，人民流散，農村愈見衰頹，唐行口分世業制，中男給田一頃，八爲口分，二爲世業，嗣以藩鎮跋扈，此制漸弛，降及五代，戰亂相尋，人民遷徙，土地荒蕪，宋太祖時，雖竭力恢復舊觀，然其目的但求增賦，並無根本之更革，明沿魚鱗

冊，亦不過確定已有之經界，土地制度，仍無若何之變動也，自前清以來，日久變遷，經界混淆，言整理之未遑，益改革之不易，近數十年來，以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農村手工業日趨衰頹，農民生活益見不安，商人賈利所得，亦多運用買收土地，市街地價尤見高漲。

孫中山先生，鑒於世界潮流與本國之趨勢，乃主張平均地權，而其歸結則使耕者有其田，此與歐戰後，各國積極改革土地之主張小地產制，及注重自耕農辦法，大致相同，而中山先生之主張，則尤爲合於情理，切於本國情形。故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同爲謀民生福利之切要方案，而爲世界所重視也。

惟歐洲各國，雖竭力傾向小地產制，然以自耕農經營能力之薄弱，仍復難望農業之絕大發展，故不得不獎勵合作經營，一面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予以資本之通融，以資救濟農村之疲罷，以經營農業，如排水灌溉，應用機械，改良種子肥料，應用化學試驗，以及其他種種技術之設備，既需相當之資本，小地產制規模狹小，實不足以語此，欲求克果效能，自以合作經營較爲便利，而資本金之通融，仍不能不仰仗大規模之農業金融機關也，試觀蘇俄，自實行土地國有，分給農民，使用耕作後，農民深感經營之無力，農業反無發達之可能，於是蘇俄政府不得不規定期限，歡迎外國資本案，使用土地，此足證明蘇俄農村金融之無力，其行之過急，良足引爲殷鑒也。

歐洲各國以彼此關係之複雜，其土地問題往往引起國際之問題，常因土地所有權之所屬，糾葛不清，不得不訴之國際聯盟，又以彼此經濟競爭之劇烈，往往各自高築關稅之壁壘，限制輸出入，與互相供給，以致販路受其束縛，原料品深成缺乏，因此益覺農業之不能再任衰頹，遂促成土地制度之激烈的更革。我國雖無上述之困難，然近年農業之不振，可由逐年輸入之外洋農產品證明之，土地問題之發生，可由農村之不安，與農民之離鄉背井，及都市地價之驟漲證明之，誠欲圖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與免除社會之不安，對於有關國本之土地與農業問題，自應急起設法解決，而土地量丈，地價調查，尤為改革土地之先決問題，至若獎勵合作經營，及設立農業金融機關，則尤為發展農業之必要條件，小地產制，雖與耕者有其田之意旨相符合，倘若分割過細，使其收入不足餬口，仍屬無益，故施行小地產制，尤不能不明瞭地方情形，規定適當之範圍也。要之改革土地制度，本屬困難而複雜，試觀此書所舉，歐洲各國雖積極進行改革，而考其成效研未大著。即其改革土地之法令制度，亦正在試驗之中，惟觀其規劃詳明，與其一部分之成效，頗足為我國此後整理土地之參考耳。張君此譯，文筆暢達，不失其真，其有神於我國改革土地之借鏡者，當非淺鮮，予因感我國土地問題之重大，與改革土地之應審慎完密，乃略述微見，為之序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陳果夫

譯者弁言

本書作者比國窩德亞搭博士 (Arthur Wauter)，對於歐洲各國之土地改革，不僅博覽各國典籍，而且親身考察；不僅注意各國靜態的法律的修訂，而且注意各國動態的因果的觀察；不僅分析各國單獨的因革形態，而且綜合各國一般的因革形態；不僅敘述過去與現實，而且探求其缺點與其將來的趨勢。凡此等處，皆是本書的特色，可爲我國土地改革之借鏡。

譯者學力淺薄，且於短時間內譯成，不無草率或詞句欠妥之處。甚望閱者加以指正，此譯者之厚幸也。

張森識於首都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著者原序

關於本書的一切證據和材料，不是完全在書群中得來。我時常親到各處去搜集。到處承各社會學家，政治家和公法學家熱烈誠懇的指示，實很感謝。駐比利時各國外交官和我國駐外各外交官均是很迅速很確實的答覆我所詢問的許多問題，我也是十分致謝的。又承學者加以正確的指示和恰當的批評，來鼓勵我的工作，也是我十分感激的事。

窩德亞搭

戰後歐洲土地改革 (La Réforme agraire en Europe)

窩德亞搭著 張 森譯

目錄

陳序

譯者弁言

著者原序

第一章 引論.....一——七

第二章 土地改革的原因.....八——四二

第一節 遠因.....八

第二節 近因.....三三

第三章 土地改革的實施.....四三——一〇八

第一節 土地法及其施行.....四三

1 德意志.....四四

2 奧大利·····	五一
3 保加利亞·····	五四
4 愛沙尼亞·····	五六
5 芬蘭·····	六〇
6 希臘·····	六三
7 匈牙利·····	六五
8 萊多尼亞·····	六九
9 立宛尼亞·····	七二
10 波蘭·····	七八
11 羅馬尼亞·····	八一
12 俄羅斯·····	八四
13 捷克斯拉夫·····	八九
14 巨哥斯拉夫·····	九五
15 西歐各國·····	九八

第二節 本章的撮要與結論.....	一〇三
第四章 土地改革而面觀.....	一〇九—一六九
第一節 小地產和大地產.....	一〇九
第二節 土地的公有和公營.....	一二五
第三節 經濟上的觀點(生產工資信用等).....	一三八
第四節 政治上的觀點.....	一五六
第五章 土地改革與其學說.....	一七〇—二〇〇
第六章 結論.....	二一〇—二一八
附錄一 各國地積度量一覽表.....	二一九
附錄二 參考書總目.....	二二三

這十四國的人口，除俄羅斯外共有全歐人口百分之六十八。這十四國的產值，除了俄羅斯及實行機械化的土地改革之國家如奧大利外，共佔有全歐產值百分之二十八，若加以俄羅斯計算之，共佔有六百萬方公里（四億八千萬人口），佔全歐面積三分之二，計包括人民二萬萬口。而以俄

戰後歐洲土地改革

四

1 奧地利		五
2 保加利亞		五
3 愛沙尼亞		六
4 芬蘭		六
5 捷克斯拉夫		六
6 希臘		六
7 匈牙利		六
8 意大利		六
9 挪威		六
10 波蘭		六
11 葡萄牙		六
12 羅馬尼亞		六
13 蘇聯		六
14 瑞典		六
15 瑞士		六
16 土耳其		六
17 南斯拉夫		六
18 西德		六
19 東德		六
20 法國		六
21 英國		六
22 美國		六
23 加拿大		六
24 日本		六
25 中國		六
26 印度		六
27 菲律賓		六
28 泰國		六
29 暹羅		六
30 緬甸		六
31 馬來半島		六
32 荷屬東印度		六
33 新加坡		六
34 香港		六
35 澳門		六
36 台灣		六
37 朝鮮		六
38 越南		六
39 寮國		六
40 柬埔寨		六
41 緬甸		六
42 泰國		六
43 暹羅		六
44 緬甸		六
45 泰國		六
46 暹羅		六
47 緬甸		六
48 泰國		六
49 暹羅		六
50 緬甸		六

戰後歐洲土地改革

張 森譯

第一章 引論

歐洲大戰所發生的經濟影響中，土地制度的演變，在大多數國家裏，都已經呈現着一種非常重要的現象。歐戰中及歐戰後，各國國營企業的發展，金融資本的膨脹，工業的集中，東方民族及被壓迫民族在經濟上的覺悟，小資產階級的日趨窮蹙，勞工階級在政治上的活躍；這些現象，都是經濟演變的顯明象徵。但土地制度的改革，在各國社會經濟演化上，影響最為深刻。且此種改革，因受勞工運動和資本主義的影響，所發生之反射的結果，更不可輕視。

大戰後，歐洲已有十四國以法律的手段或革命的手段，實施一種急進的土地改革。

這十四國的人口，除俄羅斯外共占有全歐人口百分之三十六。這十四國的面積，除了俄羅斯及實行極緩和的土地改革之德意志奧大利外，共佔有全歐面積百分之二十八，若加以俄羅斯計算之，共有六百萬方公里（Kilometre carre），占全歐面積三分之二，計包括人民二萬萬口。單以俄